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文件

粤交造价〔2022〕51号

签发人：王燕平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关于深圳至 岑溪高速公路中山新隆至江门龙湾段改扩建 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和机电工程施工图预算 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基建管理处转来的《省交通集团关于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中山新隆至江门龙湾段改扩建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请示》（粤交集基〔2022〕63号）、《省交通集团关于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中山新隆至江门龙湾段改扩建工程机电工程施工图

设计文件的请示》（粤交集基〔2022〕50号）及附件等文件已收悉。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和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补充规定，我中心对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中山新隆至江门龙湾段改扩建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和机电工程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查，形成主要意见如下。

一、审查结论

送审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中山新隆至江门龙湾段改扩建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和机电工程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27301.88万元（其中交通安全设施18148.60万元、机电工程9153.28万元），经审查，核定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25715.73万元（其中交通安全设施16934.52万元、机电工程8781.21万元），核减费用1586.15万元。核减的主要原因为部分交通安全设施数量有误，设备单价、材料信息价根据最近市场价调整等。

二、造价对比

审查核定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中山新隆至江门龙湾段改扩建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和机电工程施工图预算建安费25715.73万元，同比建设单位提供的拆分批复概算38313.74万元，减少费用12598.01万元。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交通安全设施方面，减少路面标线，取消限高门架，减少路基段声屏障及可利用的护栏等设施利旧处理；收费系统方面，系统设计优化后减少计重收费

车道数量，设备及软件的利旧等；监控系统方面，取消太阳能供电设备、设备及软件利旧等；通信管道方面，横穿管由镀锌钢管改为聚氨酯复合管箱等；供电及照明系统方面，减少供电开关，调整变压器容量等；以及材料信息价影响。

附件：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中山新隆至江门龙湾段改扩建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和机电工程施工图预算的审查意见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2022年3月17日

（联系人：石陶，联系电话：83731211）